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的分配方案为: 1. 每10股派息(含税): 0. 93元; 2. 每10股分红股: 3. 5股; 3. 每10股转增: 0. 5股。

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为: 1. 每10股派息(含税): 2. 05元; 2. 每10股分红股: 3. 5股: 3. 每10股转增: 0. 5股。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622,856股为基数(无且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56,508,925.61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含税),每10股转增0.5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由607,622,856股增加至850,671,998股。

2021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增加派发现金红利,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加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622,856股为基数(无且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5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24,562,685.48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含税),每10股转增0.5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由607,622,856股增加至850,671,998股。

董事会收到提议沟通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增加派发现金红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以前年度分红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24,562,685.48元,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75%。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分配预案一览(调整后)			
	派息(元)	送红股(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2.05 (含税)	3.5 (含税)	0. 5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